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3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亦称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七条**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或无 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 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时生效。除委员出现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时,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委员在任期内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委员辞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 的关系。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 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 特别注意义务, 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 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 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 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 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 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 置或不予表决。
-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 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 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 (二) 内部重大审计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
 - (三) 外部审计机构的合同、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
 - (四)公司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第十八条**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可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 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 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 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签名。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 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细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 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